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的临 2023-025 号公告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<下属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